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.4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截止 2020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7.42 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3 月 24 日